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工业 18-4 地块，主要从事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项目为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产能为年产 1 万件高压容器、13 万件蓄能器、1 万件高压气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06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283610278691F001X。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产能为年产 1 万件高压容器、13 万件蓄能器、1 万件高压气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

大变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油品废气、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油性漆喷涂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漆调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通过烟排放管道至食堂所在楼顶高空排放 DA004	切割废气、油品废气、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油性漆喷涂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水性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对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通过烟排放管道至食堂所在楼顶高空排放 DA004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抛丸废气、油品废气、油性喷漆废气、水性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焊接废气、食堂油烟。

1) 切割废气

本项目不锈钢管通过锯床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 抛丸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油品废气

本项目数控车床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4) 油性漆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条油性漆喷漆线，调漆在调漆室内进行，喷漆、流平工序均在喷漆室内进行，烘干在烘道中进行。油性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烘干废

气经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t）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5) 水性漆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间水性漆喷房，1 间调漆间。喷漆、流平各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烘干在烘干室中进行。水性漆喷涂废气经水帘过滤收集，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对应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t）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6) 洗枪废气

本项目使用稀释剂作为洗枪水对油性漆喷枪进行定期清洗，产生有机废气。洗枪过程在喷漆室内进行，汇同喷涂废气一并收集至水帘过滤后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1#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7)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方式分为电子束焊和氩弧焊。电子束焊过程无需使用焊材，焊烟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氩弧焊焊接过程使用焊丝，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8)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内设 3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经收集至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通过烟排放管道至食堂所在楼顶高空排放 DA004。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压测试废水、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钢瓶表面处理完成后，采用高压水枪对钢瓶内部进行清洗，经收集至厂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水压测试废水

本项目水压测试采用清水，注入缸体中进行缸体的压力测试。测试水循环利用，每周更换一次，经收集至厂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4) 水帘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间水性喷漆房和 1 条油性喷漆线，均设有水帘，产生水帘废水。水帘喷台下方设有循环水池，水帘用水除漆渣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水处理设施中设有 2 套水喷淋塔，循环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定期补充损耗，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③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4、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给物资公司；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经收集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08 日对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01 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03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06 中油烟排放浓

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1,3,5 三甲苯、1,2,4 三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厂区内/09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07 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生产污水排放口/08 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206 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 t/a。清洗废水、水压测试废水产生量约为 2280 m³/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0 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 mg/L，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91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71 t/a，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339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颗粒物排

放总量。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油性漆、水性漆喷漆工序时间为 1500h，故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134 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高压容器、蓄能器及高压气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降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5 月 30 日